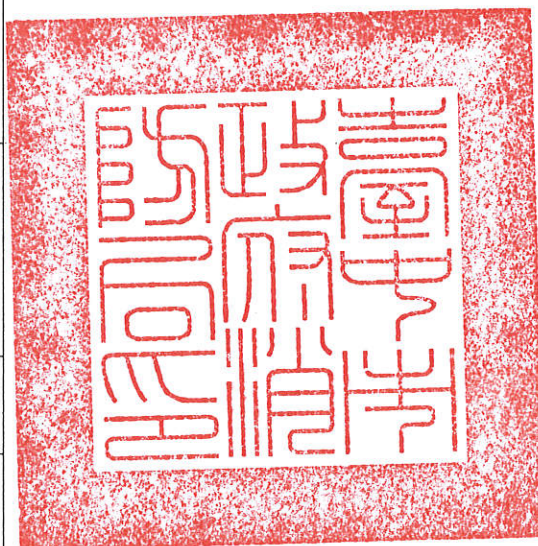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財物捐贈收據證明

編號：救護科第 1121225 號號(第二聯:捐贈人收執)

捐贈人姓名		人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	
受贈機關	機關名稱	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	
	負責人姓名	孫福佑	電話	04-23811119
財物資料	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		
	財物種類	影像式喉頭鏡		
	數量	4 組		
	受贈日期	112 年 12 月 25 日		
	發票金額 (發票或收據)	新臺幣 630,000 元整		
	財物規格	影像式喉頭鏡 4 組		
收據開立日期		112 年 12 月 25 日		



(印信)

## 相關規定：

-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金錢：金額。二、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三、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(一)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……」
-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1403 號函示，可於收據內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鄧宇姩

電話：04-24752119#126

傳真：04-24756602

電子信箱：wen119@tccfd.gov.tw

806620

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-31號3樓

受文者：人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護字第1120079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承蒙貴公司捐贈本局影像式喉頭鏡4組，敬表同意並深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12年12月18日捐贈書。

正本：人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局長孫福佑